

“下沉式服务”推动企业“攀高向新”

政法机关延伸服务触角助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杜洋

“拓展海外业务的出入境手续咋办？”
“楼下装修太吵，能协调吗？”

作为长江国际写字楼的“楼栋长”，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南滨路派出所民警伍朝霞，每天都会回应楼宇内的各种警务诉求。

日常工作中，她督促楼宇物业公司在重点区域加装防撞石墩，协调相关单位安装防护栏，增设反诈宣传栏；组建“社区义巡队”，实现动态巡逻，及时疏导聚集人群，处置突发情况；积极协调优化车辆人流线路，增设交通指引标识，安装人流隔离墩。这些举措有效提升了楼宇的安全系数，优化了营商环境，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主动靠前，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将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在商务楼宇内搭建服务平台，建强专业服务队伍，升级法律服务供给，为楼宇经济提质增效注入坚实法治动能。

打造“家门口”服务平台

“以前遇上劳资纠纷，我们要跑劳动监察，跑社区，跑派出所，现在好了，综治中心就在楼下。”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月朗路街区上班的小陈感慨道。他口中的“楼下”，正是盈丰街道探索“楼宇善治”模式的桥头堡——盈丰街道楼宇综治中心。自今年6月运行以来，该中心已累计化解各类涉楼纠纷500余起，就地化解率超90%，更好更快地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商务楼宇作为“竖起来的社区”，人员密集、业态多元，管理主体分散，传统的治理模式难以满足其精细化需求。因此，各地政法机关将法律服务平台直接建在楼宇一线，让群众“足不出楼”即可享受便捷司法服务。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创新“楼宇法治管家”法律服务中心模式，选取社会责任感强、硬件条件好的律师事务所，在重点楼宇内设服务中心，目前已建成7家“楼宇法治管家”，服务范围辐射周边楼宇企业2000余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以“楼宇管家”模式统筹推进产业空间认定，定向招商及入驻机构跟踪服务，推动惠企政策落地与法治生态优化。该局聚力推动7家优质律所入驻平安金融中心写字楼，18家高能级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嘉里建设广场写字楼，打造法律服务专业楼宇多元布局，为楼宇内企业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

促进法律服务资源与企业实现高效对接，护航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不断满足陆家嘴金融城楼宇内企业日益变化的司法需求，我庭创设‘陆家嘴楼宇法官工作室’品牌项目，先后成立世纪汇楼宇法官工作室、新博楼宇法官工作室、上海中心楼宇法官工作室等，搭建超大城市核心区基层社会治理新平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陆家嘴人民法庭庭长韩铃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从法官工作室到“楼宇法治管家”法律服务中心，从楼宇综治中心到楼宇警务室，一个个建在楼宇里的法治前哨站，将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至经济发展的最前沿，让企业和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

锻造“立体化”服务队伍

楼宇经济业态复杂，金融、商贸、科技、服务业企业汇聚，企业法律需求专业化、差异化特征突出。为此，各地积极探索打造“立体化”服务队伍，整合多方力量，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法律服务合力。

4月10日，重庆市渝中区国贸大厦里，某公司的一名员工离职后，因离职补偿问题未解决，堵在公司门口，要求公司给个说法。国贸楼宇警务工作室民警黄茂为接到消息后第一时间到场，并与后续赶来的物业公司、居委会工作人员对该员工进行安抚、疏导，并通过普法加调解的方式，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当事人的烦心事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离不开我们这支楼宇工作团队的快速响应与专业处置。”黄茂为介绍，这支由社区民警牵头，联合居委会、物业公司，网格员及党员志愿者等组成的“1+X”楼宇工作团队，实现了“小事不出楼，民警在身边”的工作目标。

“我们在‘楼宇法治管家’法律服务中心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由169名律师组成的服务团。他们通过实地走访，帮大家‘问诊把脉’，针对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问题，出具‘体检报告’，给商务楼宇内的企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法律支持。”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陈璐告诉记者，该服务团自组建以来，已辐射服务企业2000余家，累计解决各类实际问题300余件，与法律服务中心互为补充，织密了商务楼宇法律服务网。

立足辖区核心商圈楼宇集中，商事经营纠纷多发的区域特点，和平区人民法院专门设立房屋审判团队，择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年轻有为的骨干法官担任团队长。

“团队专职归口审理辖区商圈、楼宇涉房屋租赁、经营解约等重点案件，打造专门团队、专门领域、专项攻坚的工作模式，为楼宇经济提档升级筑牢专业审判支撑。”和平法院副院长刘冬说。

提供“全周期”服务内容

2025年3月，“楼宇法治管家”法律服务中心志愿服务团队律师在为一家人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时发现，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一购房企业拒付尾款并起诉退款，导致其面临损失。团队律师立即帮助该企业分析，认为双方合同名为预售实为买卖，购房企业无付款能力属违约。

据此，团队律师代理该企业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合同。历时5个月，法院最终采纳团队律师意见，判决购房企业构成违约，并判令解除案涉购房协议。

据陈璐介绍，此案的成功办理，得益于和平区司法局打破部门壁垒，建立多方联动的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为“楼宇法治管家”法律服务中心精准、高效帮助楼宇企业排忧解难提供了有力支撑。

各地围绕楼宇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需求，不断升级法律服务，将纠纷化解、风险预警、法治宣传有机融合，实现了从“解决纠纷”向“预防风险”转变。

陆家嘴法庭庭总结形成精准识别、个案示范、协同联动、数智赋能的“四维度”工作法，建立“红黄绿”三色纠纷分级预警处置机制，对矛盾纠纷进行类型化梳理与风险等级评估；深入开展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工作。针对楼宇经营主体工作时间特点，利用午休时间开展“法官有约 午间沙龙”品牌活动，量身定制“菜单式”互动宣讲，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温度。

渝中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支队基层基础工作大队副大队长杨东明介绍，为更好地服务楼宇经济，不断优化服务供给模式，该支队通过“一楼一册”建立企业台账，实现对企业精准画像；每日开展涉楼宇警情研判分析，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防范宣传；与金融办、经侦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渠道，在企业中建立信息联络员；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渝中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支队指导各所围绕楼宇警务，开展巡逻防控230余次，开展企业安全培训1800余次，发展企业联络员190余人，调解矛盾纠纷160余起，接受咨询2000余人次，发出公安提示函20余份，为当地楼宇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楼宇矗立，见证着城市经济的蓬勃脉动；法治护航，守护着万家灯火的平安祥和。各地政法机关正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和更加优质的服务，深耕楼宇治理，用“法治温度”点燃“发展热度”，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楼宇经济“攀高向新”。

北京丰台将法律服务深度嵌入商务楼宇

打造触手可及的“法律便利店”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几天前，北京市丰台区国润商务大厦一家企业的工作人员，手持国润商务大厦党群服务中心开具的介绍信，走进法律服务工作站，获得了专业律师的一对一免费指导。不到一个小时，企业人员便带着清晰的“维权清单”离开，原本一筹莫展的难题有了明确的解决路径。

这张小小的介绍信，是丰台区以楼宇党建为纽带，将法律服务深度嵌入商务楼宇的生动缩影。近年来，丰台区通过出台律师行业“暖商助企”十条措施，布局法律服务工作站等举措，将专业法治资源下沉至商务楼宇等市场主体一线，以法商融合构筑法治化营商环境新范式。

国润商务大厦，这里聚集着上百家中小微企业，多数未设置专职法务岗位，遇到合同纠纷、劳资争议、商事诉讼等问题，往往面临“不懂程序，怕花成本”的共性困境。此前，大厦内的一家设备安装企业与欠款方多次沟通无果，准备自行向法院起诉，却因管辖规则、诉讼时效、证据规范等事项不熟悉犯了难。

一筹莫展之际，楼宇工作人员向企业介绍了丰台区的法治楼宇服务，并为其开具了“法律咨询介绍信”。接待企业的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仔细翻阅了企业带来的起诉状和相关材料，逐一核对管辖法院、诉讼时效、利息计算、代理人信息等关键要素，耐心指出每一处需要补充和修改的地方，并解释了其中的法律依据。不到一小时，企业人员便带着写满要点的补充清单和清晰的操作指引满意而归。

“以前没有法治楼宇服务，遇到问题只能自己干着急。现在有了介绍信，律师一对一帮忙，心里踏实多了。”企业工作人员感慨道。

小微企业以“一筹莫展”到“安心维权”的转变，得益于丰台区近年来系统性推进法治楼宇建设的有力探索。据丰台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5年4月，《丰台区律师行业“暖商助企”十条措施》正式发布，围绕企业法律咨询、风险防范、纠纷化解等核心需求，推出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季、商业楼宇法治大讲堂、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等一揽子务实举措，编制发放涵盖11类风险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防控百问手册》600册，为楼宇企业送上定制化法律服务大礼包。

同时，在丰台区律师行业党委统筹指导下，全区十家骨干律师事务所与重点商务楼宇签订《法治楼宇服务协议》，依托楼宇党群服务中心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在楼宇内设立标准化法律服务工作站，同步开通公开咨询热线与线上预约通道，把法律服务阵地直接建在企业“家门口”，打造触手可及的“法律便利店”。

海洋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将海洋碳汇赔偿全面融入生态司法修复机制。

“我们还牵头闽东北协同发展区法院公开招聘两批共111名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以‘技术砝码’校准‘司法天平’。”福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杰介绍。2025年以来,全市利用技术调查官机制,审结了7起专业性较强的生态案件,并探索聘请一批生态修复监督员,以社会力量补齐生态修复监督短板。

为巩固提升生态司法保护成效,福州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构建全方位普法宣传矩阵,打造示范实践教学阵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立体展示福州法院生态司法保护举措与成效。

发布会上,福州中院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10个案例涵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闽江水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多个领域,既体现了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又突出了生态修复优先理念,凝聚全社会敬畏自然、守护山海的共识。”福州中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陈青说。

张杰表示,福州法院将以法典为纲,学用并举推动生态司法升级;以协同为基,府院联动健全生态保护机制;以监督为镜,人大把脉社会共治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技术为翼,专业赋能社会监督破解审判难题,促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为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美丽福州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数智引领政法工作现代化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 本报通讯员 胡少俊

依托智能筛查，监督线索发现量同比增长50%，主动发现案源比例由26%上升至41%——这一组数据，来自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作为一家人少案多的基层院，近年来，下陆区检察院以AI技术深度赋能检察工作为突破口，改变“大而全”建设思路，积极探索构建“小切口、双网协同、模型组合”的轻量化智能工作流应用体系，用低成本、快迭代的方式，让数字检察成为检察官手中的实用工具。

【案例】

“这类案件如果用人工方式审查，从阅卷到形成案件分析报告至少5天，现在有了智能工作流加持，工作效率大幅提高。”下陆区检察院检察官林祺说。

林祺口中的案件，是其近日办理的一起团伙拉车门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涉及一名未成年人。通过该院智能工作流系统，输入关联提示词，导入案件电子卷宗后，系统即可精准抓取卷宗中隐藏的关键信息，并由AI同步进行关联信息。

短短几分钟，系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不仅清晰明确指出涉案未成年人人事、行政等融合履职监督要点，还列出了行业漏洞、社会治理规划等相关预案，为办案提供精准参考。

这一幕“技术+业务”深度融合的场景，正是黄石检察机关深化数字检察战略的鲜活注脚。

【解读】

面对院小人少案多的实际困难，检察官工作如何破局，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作为黄石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试点单位，2025年以来，下陆区聚焦区域高频案件特点，以数字赋能提升工作质效。“我们不简单复制标准化系统，不搞‘大而全’的开发，而是找准基层AI应用‘补位点’。”下陆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璐说。

王璐介绍，该院坚持需求从一线中来，效果在一线检验，在搭建智能工作流过程中，让检察官既当“出题人”又当“解题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官自主梳理规则便可建成智能工作流，实现“数据模型广度筛查+AI辅助深度阅卷+人工精准决策”。

针对危险驾驶罪、盗窃罪等案情相对简单的案件，检察官耗时3天上线证据摘录、报告生成、文书润色工作流，实现类案研判表格化、标准化、智能化推送。

针对办案中由民警担任见证人问题，检察官仅用1天建成“见证人违法提示”工作流，从35件案件中精准识别线索8条，第一时间协同侦查机关消除程序风险。

在AI应用路径上，下陆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双网协同”机制，构建“外网提炼知识、内网保障安全”的双层架构，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快速生成知识框架，再导入内网私有化平台搭建工作流，既保障数据安全，又释放AI效能。

截至目前，下陆区检察院共计提炼提升搭建工作流效能提示词50余套，上线40余个智能工作流，覆盖办案辅助、管理、监督3大类场景。

2025年，经智能工作流辅助深挖，该院精准发现4起不当立案案件并全部监督撤案。

今年4月，下陆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流程，对陈某某危险驾驶罪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AI精准提出“行政拘留+罚款”建议，获行政机关采纳。

针对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下陆区检察院还梳理形成“办案问题数据集”，对在办案件比提示、实现管案从“事后纠正”前置为“事中预防”。

此外，下陆区检察院打破“闭门造车”思维，主动链接高校、公安、数据局等外部资源，通过模型迭代、平台升级，推动智能工作流文本识别准确率超90%，线索推送准确率提升25%。

【展望】

经过一年多实践，轻量化智能工作流应用体系以低成本、快迭代优势，实现了数字检察在下陆区检察院办案一线的“化学反应”。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中旬，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平均办案时长缩短30%，民事行政检察办案效率提升70%；依托智能筛查，监督线索发现量同比增长50%，主动发现案源比例由26%上升至41%。

2025年，下陆区检察院获评湖北省检察机关创新型基层检察院。

“我们将持续推动轻量化智能工作流应用体系深度融合检察工作，让AI助手成为基层检察官随用随取的‘口袋工具’。”下陆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翟新明说。

翟新明介绍，未来，该院将积极融合黄石智慧城市治理资源，以AI更好赋能基层检察工作——

聚焦实战实效，强化“业务+技术”的数字检察复合型人才梯队建设，以“提示词、知识库、工作流”规范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小模型+大模型”协同应用为路径，充分发挥“小模型数据筛查+大模型研判分析”组合优势，激活数字检察内生发展活力。

以AI标准化、常态化运行筑牢数智赋能根基，推动数智技术深度融入办案全流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层区域治理贡献“下陆智慧”。

黄石下陆区检察院搭建轻量化智能工作流应用体系

数智技术深度嵌入办案全流程



福州中院发布生态审判工作绿皮书

平安资讯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黄馨磊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福州法院生态审判工作绿皮书》，通报全市法院2025年以来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总体情况，并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025年以来，福州法院聚焦审判主责主业，以法治刚性守护有福之州。全市法院共审结涉生态环境刑事

犯罪案件91件，判罚生态修复赔偿金、劳务代偿等共计643.43万元，受理并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6件。

围绕“品质格法”提升工程，福州中院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司法保护，制定发布《关于司法服务保障闽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闽江流域跨区域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同时，激活生态价值转化机制，依托司法赋能生态产业发展，推动“好风景”转化为“好经济”，以司法“含金量”

福州法院大力加强制度创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发展。2025年7月，福州中院携手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适用

海洋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将海洋碳汇赔偿全面融入生态司法修复机制。

“我们还牵头闽东北协同发展区法院公开招聘两批共111名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以‘技术砝码’校准‘司法天平’。”福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杰介绍。2025年以来,全市利用技术调查官机制,审结了7起专业性较强的生态案件,并探索聘请一批生态修复监督员,以社会力量补齐生态修复监督短板。

为巩固提升生态司法保护成效,福州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构建全方位普法宣传矩阵,打造示范实践教学阵地,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立体展示福州法院生态司法保护举措与成效。

发布会上,福州中院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10个案例涵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闽江水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多个领域,既体现了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又突出了生态修复优先理念,凝聚全社会敬畏自然、守护山海的共识。”福州中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陈青说。

张杰表示,福州法院将以法典为纲,学用并举推动生态司法升级;以协同为基,府院联动健全生态保护机制;以监督为镜,人大把脉社会共治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技术为翼,专业赋能社会监督破解审判难题,促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为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美丽福州提供坚实司法保障。